

『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八次協調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呂科長 建銘

記錄：吳秉融

出席人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三組一科 甯技士一勤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室 蔡主任銘儒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 溫教授昀哲、徐組長聰榮

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李魁銘先生、吳秉融先生

主席報告：略

決議事項：

- ✓ 1° 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得由指定實驗室依技術層面作為考量依據並進行研判。
- 2° 門扇表面目前不認可增添未經試驗通過之附加物。
- 3° 若防火門以相同基本設計(結構、材料、尺寸等)之工法進行二次以上型式試驗，並皆能達到所申請之防火時效，實驗室可認同使用該工法進行性能驗證試驗。性能驗證試驗其過程應與型式試驗過程相同，並亦須符合 CNS 11227 之規定。
- 4° 防火門縮減方式應以門扇尺寸進行縮減計算，該縮減比例以最多[寬 50%]/[高 75%]進行縮減，若申請人需求仍小於該縮減後尺寸，應對已縮減後尺寸進行試驗，之後再依比例縮減。
- 5° 若視窗玻璃面積超過門扇總面積之 60%，該視窗玻璃不得進行廠牌變更及單雙扇互換。
- 6° 卡登門及壓花門認證時皆需進行試驗，惟已通過卡登門及壓花門試驗後，可直接製作與原基本設計相同之平板門，無需另行試驗。
- 7° 五金配件若以無需試驗進行同型式判定，應請申請人提供樣品、相關機械性能報告、彩色型錄供實驗室判定。若因門扇尺寸縮減而需變更門弓器、鉸鏈等制動機件時，應另提供門扇尺寸縮減後之相當比例重量值供實驗室判定。
- 8° 若申請人所提之出廠證明為國外生產自有品牌時，應請申請人另提供原廠證明、進口報關單及授權使用該品牌文件，供實驗室進行判定。
- 9° 各指定實驗室之試驗結果網頁資訊，應儘速予以更新。
- 10° 第九次協調會議請由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主辦。

臨時動議：無

散會